

中国武汉大学与美国新墨西哥大学交流协议

基于对教育交流价值的认可，武汉大学与新墨西哥大学董事会签署本交流协议。

一、 定义

1. “派出学校”指学生计划毕业或教职工受聘的学校。
2. “接收学校”指接收来自派出学校的交流学生和教职工的学校。
3. “学期或学年”指与派出学校的校历相关的学习期限。

二、 目的

本协议旨在两校间建立教育关系和合作，以增进相互理解学术联系。学生交流旨在允许派出学校的学生在接收学校进行课程学习，所获学分可以转化为获得派出学校学位的学分。教职工交流旨在促进合作。

三、 双方的责任。

双方同意：

1. 在资金和人员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执行本协议。
2. 将派出学校的学生以全日制、非学位生的身份予以接收。
3. 及时与对方就课程、注册要求和限制、适用费用等问题保持沟通。
4. 在公布的截止日期前向接收学校提供交流申请。接收学校

将决定是否接收交流申请人。

5. 审核接收的交流学生是否有足够的交流资金。
6. 向交流学生提供与接收学校其他学生相同的学术资源和服务。
7. 在交流学生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向派出学校提供交流学生的成绩单。
8. 在本协议期间，尽可能保持交换人数的均衡。
9. 双方都将（1）遵守各自司法管辖范围内的数据保护和隐私法律；（2）保护个人信息和敏感数据不受损失，未经授权不得披露和使用；（3）采取适当的技术与组织措施保护这些数据。
10. 针对学生在接收学校学习的课程，派出学校将决定给予的学分数。

四、 学生的责任

学生必须：

1. 提前获得派出学校对于在接收学校学习课程的同意。
2. 达到接收学校适用的语言能力要求。
3. 获得派出学校的成绩单并及时提交给接收学校。
4. 遵守接收学校的适用规则和程序。
5. 及时满足接收学校所在国家的移民和签证要求。
6. 遵守接收学校所在国家的适用法律。

五、 名额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应进行合理的努力保持双方的交流人数均衡。一般情况下，每所学校每年最多有 2 名学生参加交流项目，交流时间为 1 或 2 个学期。双方将根据需要调整交流名额，以实现学生总体数量的均衡。为了评估均衡的便利，1 名学生注册两个学期相当于 2 名学生各注册一个学期。在理想情况下，任何一个学期中出现的不均衡都应在随后的一年中得到纠正。如果连续超过 3 个学期（包括夏季学期）出现不均衡，那么接收交流学生较多的一方可单向调整交流项目，直到不均衡得到纠正，之后双方再恢复上述互惠原则基础上的交流项目。

六、 遴选和注册

派出学校将提名成绩优异的学生作为交流申请人。经接收学校批准，本科生和研究生如满足如下条件均可参加交流项目：

1. 他们必须在派出学校完成至少一年的学习；
2. 在交流期间，他们将在接收学校和派出学校注册；
3. 两校认可他们具有完成学习的学术条件并批准他们的注册计划。

七、 接收学校的财务责任

接收学校为接收的交流学生免费提供：

1. 免除学费和强制性收费；
2. 针对新生的学校情况介绍；

3. 与接收学校其他学生相同的学生服务。

八、学生的财务责任。

1. 派出学校的学费和其他费用；
2. 往返的旅费，包括护照和签证办理等；
3. 书本费、课堂材料和补给等；
4. 接收学校的特殊课程费用、实验室费用或娱乐费用；
5. 生活费用（住宿、食物、交通、个人开支和旅游等）；
6. 适用于所有国际学生的管理费用。
7. 符合接收学校要求的健康和意外保险。

九、住宿

学生可以申请居住接收学校的校内宿舍，但是接收学校不能保证有空余房间。因此，接收学校将努力帮助交流学生找到学校附近的校外住宿。接收学校将随入学通知一起提供有关住宿的选择和申请程序等必要信息。

十、家庭

学生携带配偶或家属的计划必须得到接收学校的批准。
交流学生将支付相关的额外费用。

十一、教职工的交流

双方原则上同意开展教职工的交流。交流的具体细节将根据双方的规章制度由双方协商。双方不负责交流人员对于住宿和汽车交换等安排。

十二、项目审核

双方将至少每两年审核一次交流项目，以做出必要调整，探索新的合作机会。

十三、直接注册

学生可以通过接收学校常规的申请程序直接注册，并支付所有必需的学杂费和其他适用费用。本协议不适用于直接注册的学生。

十四、期限、续约、修正、终止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5）年。除非根据下述条款终止，否则协议将自动延期五（5）年。
2. 除非各方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否则本协议不得修改。
3. 任何一方如欲终止本协议，需要提前至少 18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但是，在终止日期前已经被接收的学生可以按照本协议继续完成交流学习。终止不引发任何处罚。
4. 本协议基于诚信友善的原则，按照双方的管理规章和流程完成签署。因此，由对本协议的解释和实施引发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十五、传真和电子邮件副本

本协议可以签署两份及两份以上的副本，均被视为原件，但所有副本共同构成同一个法律文件。如果签名文件是通过传真或以便携式文档格式（PDF）通过电子邮件传送，则该

签名文件对签署文件的一方具有像原件一样的法律效力和约束力。

十六、通知

本协议下要求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发通知一方的授权代表发出，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下列地址。一方如果更改接收通知的电子邮箱地址，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任何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在接收确认后应被视为通知已送达。

新墨西哥大学	武汉大学
Executive Director, Global Education Initiatives MSC06 3850 Albuquerque, NM 87131-0001 USA 1-505-277-4032; 电子邮箱: geo@unm. edu http://geo.unm.edu/	国际交流部 对外交流办公室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299号, 430072 电子邮箱: exchange@whu.edu.cn

本文件记录双方的全部协议。本协议一式四份，两份英文，两份中文。两方保留中英文协议各一份。如中英文版本出现不一致，以英文版本为准。

签名页

武汉大学

副校长

李斐教授

签名：

日期：2018/06/26

新墨西哥大学

教务长兼学术事务常务副校长

Chaouki Abdallah 博士



签名：

日期：July 16 / 2017

